

# 慈濟大學優良教材獎助辦法（廢止）

96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-第29次四長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12月25日第123次行政會議廢止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良教材，豐富其教學內容，以達提昇教學品質、增進教學成效之目標；並進而建立本校優良教材資料庫，提供教師相互觀摩學習與分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或教學團隊。  
前項教學團隊，指同本校現職專、兼任教師，因同一門學科課程協同教學之需要，可由二人以上所組成之教學團體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獎助名額：視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年度預算調整獎助名額。
- 第四條 獎助優良教材之類別：  
一、教材：含掛圖、模型、投影片、幻燈片、錄影（音）帶、影（音）光碟、電腦軟體及實驗（習）示範教學等創新性教材。  
二、網路教學互動式數位教材。
- 第五條 申請及審核方式：  
一、申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教材編制計畫書一份（含電子檔），經系、所、院初審後將資料送交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，提優良教材推動小組委員會審核。逾期、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恕不予受理。  
二、經優良教材推動小組委員會委員（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四院院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及專家學者4-6名）審核通過後即通知申請教師。  
三、通過審核之教師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六個月內繳交教材製作成果。
- 第六條 獎助方式及使用規定：  
一、每項獎助金額最高以貳萬元為原則，並配予一台筆記型電腦，結案後半年內需歸還。  
二、經費補助以製作教材相關耗材為主，請編列耗材、雜項費用及臨時工資（工讀金），不可編列設備費。  
三、經費使用以「月」為單位，提供有效單據由本校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完成核銷程序。  
四、獲獎助之教師需出席相關研討會，發表教材製作成果與教學經驗。
-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：  
一、著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  
二、本校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，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